

浙江传媒学院
舞台灯光音响技术实验室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J-194717/01

采 购 人：浙 江 传 媒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采购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采购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志与递交.....	17
五、开标.....	18
六、评标.....	19
七、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第三部分 采购具体要求.....	25
一、项目概况.....	25
二、总体要求.....	25
三、设备清单及详细参数.....	26
四、 资信及商务要求.....	40
五、其他要求.....	4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7
一、总则.....	47
二、评标组织.....	47
三、评标纪律.....	47
四、评标程序和内容.....	48
五、评标细则.....	49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3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浙江传媒学院委托，就浙江传媒学院舞台灯光音响技术实验室项目重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194717/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浙江传媒学院 舞台灯光音响 技术实验室	1	140.00	项	包括舞台专业灯光技术实验教学系统模块、舞台专业音响技术实验教学系统模块、专业舞台灯光检测系统模块、LED显示屏系统模块、舞台桁架系统模块。	具体要求见 采购文件第 三部分。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采购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 / 获取）时间： 2019-05-30 至 2019-06-06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2.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13 室

3. 标书售价(元)：300 元（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现金。

5. 以转帐或电汇等方式交纳标书款的，收款信息如下：

（1）收款人：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帐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06-20 14:00:00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3 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19-06-20 14:00:00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3 开标室

十、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投标人）注册事项。

（2）欢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的中小型企业积极参与投标。

3、其他事项

（1）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联系人：赵娟；联系电话：0571-81061819。

（2）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名称：浙江传媒学院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06236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998 号

2、采购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联系人：张彦波

联系电话：0571-81061820

传真：0571-88473411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本级）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传真：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舞台灯光音响技术实验室
2	采购编号	ZJ-194717/0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包括舞台专业灯光技术实验教学系统模块、舞台专业音响技术实验教学系统模块、专业舞台灯光检测系统模块、LED 显示屏系统模块、舞台桁架系统模块，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	交货期	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交货，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1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6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第四条。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说明：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且不可拆卸（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装订方式均不给予接受），未按此要求装订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投标人必须到实地了解考察校区现场状况。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06236 如中标，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u>2019 年 06 月 06 日</u>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3411, 并发电子邮件至 zyb2000@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地址：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时间：2019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特别提醒：根据杭州市机动车早晚高峰错峰限行措施，非浙 A 牌照汽车在工作日 7:00~9:00 不能进入市区。本项目投标地点位于杭州市市中心，车位有限，文三路又为单行线，交通繁忙，故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做好出行计划，以免耽误投标时间。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开标程序：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 时间：2019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标室（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 时间：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 地点：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 注：第一阶段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直接退还投标人。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7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交入采购人帐户，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般情况下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8	合同款的支付	经采购人对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的两周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19	合同形式	总价包干合同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3）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4）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1、22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5）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th> </tr> <tr> <td>100 万(含)以内</td> <td>1.2%</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含）</td> <td>0.88%</td> </tr> </table> 注：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 万(含)以内	1.2%	100 万—500 万（含）	0.8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 万(含)以内	1.2%							
100 万—500 万（含）	0.88%							
2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6	其他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节能环保要求：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采购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浙江传媒学院。采购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具有本须知第3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 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若投标货物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则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3.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并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 对供应商的限制

3.4.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4.5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3.4.6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明确标注。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7 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6. 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zyb2000@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

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6.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后，经采购人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8. 采购文件的效力

采购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成交）后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对招标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3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0.1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 a~e 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特定资格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1）、（2）项资格证明文件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备查。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自接到通知至递交按 20 分钟计）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发现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2商务资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廉政承诺书；

（3）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需出具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与评分有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满足评分细则所述相关要求）

(5) 拟供投标产品主体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0.3 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包括：

- (1) 投标响应一览表；
- (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及实施计划；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建议书；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非杭州地区的投标人在杭州设有常驻机构的情况说明；

如投标截止日前，非杭州地区投标人在杭无常驻机构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承诺书中须体现“如中标，在中标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日内在杭州地区设立相关售后服务点，并提供中标人售后服务部门及维修网点的联系电话，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相关内容。

▲非杭州地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附“在杭州设有常驻机构的情况说明”或无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的，均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 (9) 设计图纸；
- (10) 与技术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资料、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和正常的使用。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同时赔偿招标人相关损失。

10.4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6)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7)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1.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1.1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为在**第二阶段**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相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1.3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建议书

投标货物如与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有偏离或对投标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建议书。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经有关部门查实,将按规定处理。

11.5 投标报价

11.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投标报价相关表单。

11.5.2 每一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3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安装、

调试、试运行、现场人员培训、税收以及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验收、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费用。

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11.5.4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5 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供安装调试所需辅材一次报入投标总价，除设计变更增减外，以后不作调整。

11.5.6 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1) 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2) 设备清单中未列出的为实现系统功能所需的其他各项设备及附件，包括系统集成费用等，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本采购项目所供货物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使用功能，且该报价中包括在厂交货前存储、交货后存储及成品保护、二次搬运、搬运过程中的损坏及赔付等一切内容和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得再涉（提）及已包含在报价中的事项。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四部分内容。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需分

别单独装订成册，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可以合并成一册或视文件厚薄分成多册。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卡纸或铜版纸作封面，不建议硬质纸板做封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4.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函（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4.5 投标文件每册目录所示页码应该是该册唯一的页码，其唯一的页码应该与目录所示的页码相吻合。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逐条编制响应内容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因为该项错误导致找不到目录所示内容而漏评或因标书编制质量而被扣分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志与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文件含四部分内容，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如另行提供有产品说明或技术手册的，也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5.2 投标人须将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及技术文件可封装在一起。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15.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 采购编号；
- B • 项目名称；
- C • 文件类别（注明密封袋内是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还是技术文件）
- D •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限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资信文件及技术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第二阶段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限报价文件)

15.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5.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以便投标宣布“迟到”时, 投标文件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人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前, 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结果的默认。

19.2 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以下称投标人代表）必须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19.3 开标程序：

本项目依据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按照先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标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按投标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信证明文件、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资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资信和技术得分情况。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评标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 5 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0.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 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初审（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 （3）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5）未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未装订或活页装订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或符合澄清要求的除外）；
- （7）商务、技术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 报价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废标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浙财采监字(2007)2号]第7条的不在此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七、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3.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

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3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3.4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3.6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4. 合同授予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5.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 24.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5.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6. 履约保证

26.1 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交入采购人帐户，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般情况下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支付。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或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由各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人逾期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服务费，将承担逾期每天服务费全额 2% 的补偿费。

28.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9. 采购结束

29.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9.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0. 其他

30.1 知识产权保护

（1）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30.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1. 有关说明

31.1 本采购文件中的“甲方”即为“采购人”，“乙方”即为“中标（成交）人”。

第三部分 采购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目标：

本项目力争通过舞台灯光音响技术实验室建设，围绕着舞台灯光、音响的工程、电控制为主要建设方向，集成了舞台灯光与音响的主体架构和设备，围绕着舞台灯具的控制、施工、灯光等应用方向，通过 DMX512、无线等连接协议，实现智能化管理、电声产品设计与测试等。使得学生通过实验、实训以掌握舞台灯光音响硬件环境搭建和设备操作，掌握灯光控制设备、电声设备等企业级项目的开发流程，并按照工程规范进行项目开发，积累灯光音响控制、工程应用等项目开发经验。

建设内容：

（1）舞台专业灯光技术实验教学系统模块

舞台灯光布线与施工实训系统的搭建、舞台灯光效果的应用与控制实验、新型舞台灯光传输网络系统（含多用途网络控制协议、Art-Net 灯光控制网络、DMX512 协议等，半网络、全网络、光纤、无线网络等灯控系统搭建与控制）、电脑摇头灯控制系统设计与实践，舞台灯光效果的科技特效设计与系统工程等等。

（2）舞台专业音响技术实验教学系统模块

搭建音箱分频器设计与测试系统，搭建扬声器参数测试与箱体特性匹配设计实验系统，建立各种音频接插件焊接实训平台，扩声系统工程搭建，调音台、效果器的联合调试使用，音响系统使用与调试。含一部分设计、搭建舞台灯光音响创新舞台科技效果。

（3）专业舞台灯光检测系统模块

具备影响式照度与分光光谱数据检测能力。检测光源照度（LUX），CIE1931/CIE1976 色标坐、色温、显色指数、峰值波长灯等参数。具备专业的舞台灯光、LED 灯光的检测数据分析能力。

（4）LED 显示屏系统模块

通过一定的控制方式，用于显示文字、文本、图形、图像、动画等各种信息以及电视、录像信号并由 LED 器件阵列传输形成要显示的屏幕。LED 显示屏配合舞台灯光、舞台音响组成一个完整的舞台效果。

（5）舞台桁架系统模块

通过舞台桁架的链接布置整个舞台区域，用于舞台灯光、音响的整体分布、走线，以达到整个舞台安装以及整体效果的展示。

二、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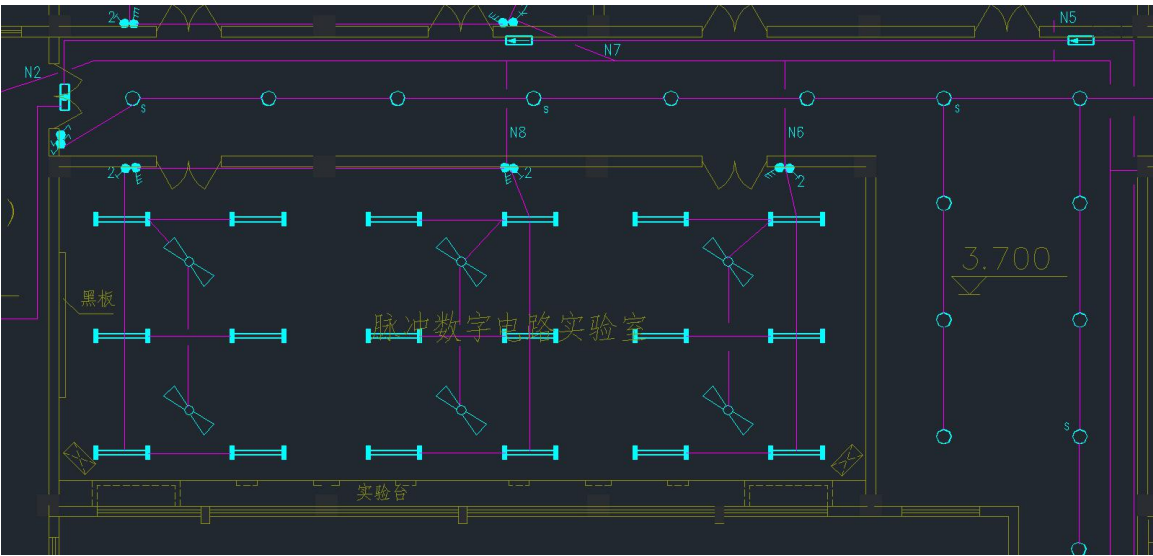
1、满足广播电视工程、通信工程及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传媒电类工科的特色化培养要求，提供相应的实验教学条件。

2、搭建舞台灯光音响控制实验教学系统，满足《灯光照明与控制技术》、《音响技术》、《现代音、视频工程》、《信息显示技术》等课程的课内实验的相关实验项目的实验条件，满足《专业综合设计》短学期实训的实验项目要求。

3、培养综合性技术人才，满足未来舞台音响对工程技术人才需求，努力建设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和一定经济效益的产学研一体化教学培养模式。

4、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所有设备必须为知名品牌，出厂原包装，需提供中文操作说明；设备清单中未列出的为实现系统功能所需的其他各项设备及附件、耗材，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要求投标单位来校考察实地测量场地。



实验室 CAD 图（可提供原文件）

三、设备清单及详细参数

- 说明：
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序号 1 电脑摇头三合一、序号 2 电脑摇头光束灯、序号 4 电脑追光灯、序号 8 电脑摇头切割灯、序号 15 灯光控制台、序号 16 灯光控制台、序号 17 灯光控制台、序号 42 手持式分光光谱计、序号 48 流动线阵、序号 59 调音台、序号 60 数字调音台。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3.4.6 条执行。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 设备清单中标注“★”条款为关键性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灯光系统			
1	电脑摇头三合一	1. 光源功率不小于 330W，平均寿命 ≥ 1500 小时 2. ★图案、染色、光束三合一，线性变焦，光束角度不小于 $2^{\circ} \sim 15^{\circ}$ ；图案不小于 $5^{\circ} \sim 40^{\circ}$ ；柔光不小于 $10^{\circ} \sim 60^{\circ}$ 3. 频闪不低于 20 次/秒 4. ★1 个色轮不少于 11 个颜色，彩虹效果 5. 1 个旋转图案轮不少于 8 个图案，1 个固定图案轮不少于 10 个图案，可正反向变速旋转/抖动功能 6. 水平扫描角度 $\geq 540^{\circ}$ ，垂直扫描角度 $\geq 270^{\circ}$ ，自动回位 7. ★不少于 2 个独立棱镜，多光束效果 8. 具备色温片、线性调光、高清调焦、独立雾化、内置电源、智能散热及远程休眠功能 9. 组合棱镜机构、运行机构等不涉及侵权与抄袭 10. 不少于 3 个控制通道模式，最大不少于 22 通道 11. 含灯具内置软件	7	台
2	电脑摇头光束灯	1. 光源功率不小于 330W，平均寿命 ≥ 1500 小时 2. ★光束角度 $\leq 3^{\circ}$ ，40 米照度不小于 51000LX 3. 频闪不低于 20 次/秒 4. 1 个色轮不少于 14 个颜色，彩虹效果 5. ★1 个旋转图案轮不少于 12 个图案，1 个固定图案轮不少于 15 个图案，可正反向变速旋转/抖动功能 6. 水平扫描角度 $\geq 540^{\circ}$ ，垂直扫描角度 $\geq 270^{\circ}$ 7. ★不少于 2 个独立棱镜，多光束效果 8. 具备降温片、线性调光、高清调焦、独立雾化、内置电源、智能散热及远程休眠功能 9. 组合棱镜机构、运行机构等不涉及侵权与抄袭 10. 不少于 3 个控制通道模式，最大不少于 20 通道 11. 含灯具内置软件	5	台
3	LED 帕灯	1. ★不小于 6W*54 颗 LED 光源（RGB 三合一），平均寿命 ≥ 5 万小时 2. 出光角度 $35^{\circ} \sim 50^{\circ}$ 可选 3. RGB 线性混色，内置宏功能 4. 具备线性色温、线性调光、电子频闪功能 5. 灯具结构、LED 散热等不涉及侵权与抄袭 6. 不少于 2 个控制通道模式，最大不少于 11 通道 7. ★灯体防护等级 $\geq IP67$ ，全天候防尘防水 8. 含灯具内置软件	7	台
4	电脑追光灯	1. 不小于 330W 光源，平均寿命 ≥ 1500 小时 2. 不小于 $6^{\circ} \sim 15^{\circ}$ 手动线性变焦 3. ★内置不少于 3 颜色+1 颜色片或图案片 4. 裸灯（含支架）重量不大于 27kg 5. 具备手动线性色温、手动线性调光、手动调焦、手动光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圈功能 6. 含灯具内置软件		
5	LED 平板柔光灯	1. ★单颗 0.1W 插脚 LED 光源，整灯不少于 1760 颗，平均寿命 ≥ 5 万小时 2. 高低色温可选 3. 光斑角度不小于 77° 4. ★显色指数不小于 90Ra 5. 0-100%线性调光 6. 含灯具内置软件	9	台
6	LED 螺纹聚光灯	1. 单颗不小于 200W 白光 LED 光源，平均寿命 ≥ 5 万小时，高低色温可选 2. ★光斑角度不小于 $15^{\circ} \sim 65^{\circ}$ 手动调节 3. ★显色指数不小于 93Ra 4. 具备线性调光、DMX512 控制功能 5. 含灯具内置软件	5	台
7	LED 摇头变焦染色灯	1. ★不小于 20W*19 颗 LED 光源（RGBW 四合一），平均寿命 ≥ 5 万小时 2. RGBW 线性混色，内置宏功能，追逐效果 3. ★最小出光角度 $\leq 8^{\circ}$ ，最大出光角度 $\geq 42^{\circ}$ 4. 频闪不低于 25 次/秒 5. ★水平扫描角度 $\geq 540^{\circ}$ ，垂直扫描角度 $\geq 270^{\circ}$ ，运行噪音小于 42dB，提供相关证明 6. 具备线性色温、线性调光、内置电源、智能散热及远程休眠功能 7. 灯具结构、LED 散热、LED 变焦技术等不涉及侵权与抄袭 8. 不少于 3 个控制通道模式，最大不少于 38 通道 9. 含灯具内置软件	7	台
8	电脑摇头切割灯	1. ★1500W 双端光源，平均寿命 ≥ 750 小时 2. ★最小出光角度 $\leq 10^{\circ}$ ，最大出光角度 $\geq 60^{\circ}$ ，10 米距离最小调实光斑直径 ≤ 2.0 米，最大调实光斑直径 ≥ 12.0 米 3. 多点调焦, 跟踪调焦 4. 5%-100%线性光圈，内置宏功能 5. 频闪不低于 20 次/秒 6. ★1 个色轮不少于 7 个颜色，彩虹效果，具备 CMY+CTO 混色系统 7. 1 个旋转图案轮不少于 5 个图案，1 个固定图案轮不少于 6 个图案，可正反向变速旋转/抖动功能 8. 1 个可旋转 90° 的切割盘，4 个切割片可全程切割效果 9. ★水平扫描角度 $\geq 600^{\circ}$ ，垂直扫描角度 $\geq 270^{\circ}$ ，运行噪音小于 55dB，提供相关证明 10. 具备线性色温、线性调光、棱镜效果、线性柔光、内置电源、自动节能、智能散热及远程休眠功能 11. 切割、运行机构、调焦技术等不涉及侵权与抄袭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2. 不少于 3 个控制通道模式，最大不少于 51 通道 13. 含灯具内置软件		
9	LED 无极光速灯	1. ★单颗不小于 15W（RGBW 四合一）LED 光源，整灯不少于 6 颗，平均寿命≥5 万小时 2. 单头光束角度不小于 4° 3. 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4. 水平 360° 无极旋转或任意定位，垂直 360° 无极旋转或任意定位 5. ★不少于 2 个控制通道模式，最大不少于 32 通道 6. 含灯具内置软件	16	台
10	LED 飞碟灯	1. ★LED/RGB-3in1+W，平均寿命≥5 万小时，P：21×6W+8×30W 2. 光速角度不小于 3°；染色角度不小于 30° 3. 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4. 水平 360° 无极旋转或任意定位，垂直 135° 5. 灯具结构、LED 散热等不涉及侵权与抄袭 6. ★不少于 2 个控制通道模式，最大不少于 49 通道 7. 含灯具内置软件	4	台
11	LED 成像灯	1. ★单颗不小于 300W 白光 LED 光源，平均寿命≥5 万小时，高低色温可选 2. 光斑角度不小于 15°~35° 手动调节 3. ★显色指数不小于 95Ra 4. 具备线性调光、DMX512 控制功能 5. 含灯具内置软件	9	台
12	LED 天地排灯	1. ★8 模组 LED 光源，单组不小于 48W（RGBWA 五合一），平均寿命≥5 万小时 2. 光斑角度不小于 66° 3. RGBWA 线性混色，内置宏功能 4. ★显色指数不小于 90Ra 5. 具备线性色温、线性调光、电子频闪功能，色温 2700K-6500k 可调 6. 不少于 2 个控制通道模式，最大不少于 4 通道 7. 含灯具内置软件	5	台
二	特效系统			
13	烟机	1. 功率不小于 500W 2. 烟量输出不小于 3200cuft/min 3. 油桶容积不小于 2.5L 4. 耗油量不大于 25H/L 5. LCD 触摸屏 6. 不小于 2 个 DMX 通道 7. 配套烟油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4	泡泡机	1. 功率不小于 60W 2. 泡泡最大高度不小于 4m 3. 泡泡最远距离不小于 8m 4. 泡泡覆盖面积不小于 100m ² 5. 耗油量不大于 100min/L 6. 无线遥控器 W-2 7. 配套泡泡水	2	台
三	控制系统			
15	灯光控制台	1. 每个会话连接 MPU，实时控制 65,536 参数（最多 256 DMX 口） 2. 内置 4096 HTP / LTP-参数 (6 x DMX 输出) 3. 内接 2 个 TFT 宽模式的触摸屏（15,4” WXGA） 4. 外接 2 个 TFT 屏（UXGA, 能用触摸屏） 5. 内接 1 个指令屏 - multi-touch (9” SVGA)* 6. 15 个电动执行器推子 7. 内置键盘抽屉 8. 内置 UPS 9. 2 个以太网连接器 10. 5 个 USB 2.0 连接器 11. 电动监视器翼 12. 2 个电动 A/B 推子 100mm 13. 背光、可调光	1	台
16	灯光控制台	1. 四个光电隔离独立驱动信号输出端口 2. 共 2048 个 DMX 控制通道；可以控制最多 240 台电脑灯和 240 路调光 3. 内置 ≥320×240mm 显示器和外接 VGA 显示所有操作变化及输出 15 个重放杆 4. 可以存储 450 个程序 5. 程序及配接信息可通过 USB 进行备份及装载独立系统锁功能 6. 有效防止误操作，内置多个世界知名灯库 7. 内置 120 个程序, 有效支持现场变幻特效； 8. 电源：AC100-240V / 50-60Hz 25W，高性能绿色开关电源	2	台
17	灯光控制台	1. 反应灵敏的触摸屏界面（触摸屏 ≥15.4 寸），操作界面简单明了，显示信息多，并可根据用户的习惯自定义界面的模式（中/英文界面）； ★2. 4 个物理的 DMX 接口——2048 个通道，通过 Artnet 协议最多可扩展到 12 路——6144 个通道； 3. 10 个可翻页（60 页）的物理重放推杆和 10 个不可翻页生放推杆，1000 个虚拟的重放； 4. 10 个宏按钮和宏库； 5. Artnet，Avotalk 和 C1TP 协议支持； 6. 可增加超过 500 个以上世界主流灯具灯库；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7. 80G 的硬盘，理论上可存无数个程序； 8. 免费的 TITAN 操作系统升级； 9. 强而有力的 Diamond4 核心 TITAN 系统的功能		
18	DMX 信号放大器	1. 额定电压：AC100V-240V, 50/60Hz； 2. 控制方式： 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 3. 信号输入：有线 DMX512 信号 3 芯或 5 芯 DMX 接口可选 4. 信号输出：DMX512 信号 8 路输出互不干扰，而且具备长距离传输信号整形功能 5. 防护等级：IP20	7	台
19	网络机柜	22U	1	台
20	直通柜	48 路带空开电脑灯航空电源箱（含 225A 三相总空开，三相电压指示）	1	台
21	信号交换机	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交流供电	2	台
22	仿真控制器	1. CPU 类型 Intel 第 8 代 酷睿 i5 四核 2. 屏幕规格≥13.3 英寸，物理分辨率≥2560 x 1600 3. 内存≥8GB 4. 固态硬盘≥256GB SSD 5. 带摄像头、指纹识别，内置扬声器等	1	台
23	仿真控制器	1. 处理器：64 位架构的 A12X 仿生 2. 硬盘≥256G 3. 分辨率：超高清屏（2K/3K/4K）视网膜显示屏 4. 尺寸：10.1 英寸-12 英寸 全面屏 5. 带前置、后置摄像头	2	台
24	DMX 信号处理器	1. 工作电压：AC110-240V 50-60Hz； 2. 输入信号：Artnet 或 DMX 输入 A 口+B 口； 3. 输出信号：8 路 DMX 512； 4. LCD 液晶显示； 5. 1U 标准机箱	8	台
25	PDU 机柜插座	8 位	2	台
26	移动投影仪	★1. 亮度(流明) ≥1350ANSI 流明 2. 标准分辨率≥1920X1080dpi 3. 对比度≥8001-10000:1 4. 投影光源：LED 5. 显示技术：DLP 6. 内存≥2GB 7. 存储≥16GB	1	台
四	桁架、升降系统			
27	单管舞台	1. 模块尺寸：1000*1000*300mm 2. 台面：厚度≥12mm 透明有机玻璃台面	30	张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3. 管脚底部装保护胶套 ★4. 有保险公司承保的产品责任险 5. TUV 质量认证		
28	舞台围裙	1. 尺寸：11000*300mm （根据场地定制） 2. 工艺：2 褶 3. 材料：黑色金丝绒	2	张
29	单级步梯	1. 尺寸：800*280*150mm 2. 材料：50*25*2.5mm 铝方管 3. 踏板：常规菲林板 ★4. 有保险公司承保的产品责任险 5. TUV 质量认证	4	张
30	控制台面	1. 模块尺寸：1600*600*760 mm 2. 台面：厚度≥18mm 生态免漆板 3. ∅50*3 管脚长 735mm 底部装保护胶套 ★4. 有保险公司承保的产品责任险 5. TUV 质量认证	6	个
31	前挡板	1. 尺寸：1600*600 mm 2. 不锈钢板，弧形冲孔，厚度≥1.2mm, 四周翻边	6	块
32	多层缠绕吊机	1. 吊杆尺寸：直径≥50*3 mm 无缝钢管长约 2800mm 2. 吊杆卷绕形式：多层缠绕 3. ∅4.2 航空钢丝绳，长度约 12 米 4. 荷载≥250kg 5. 功率≥1.5KW 6. 平均速率：≥0.15m/s, 带行程开关及防冲顶断火器 7. 减速机+≥1.5KW 电机，立式安装	2	套
33	滑轮组	直径≥100mm 国标 2T	6	套
34	固定吊杆	1. 灯杆尺寸：直径≥50*3 mm 无缝钢管长约 2800mm 2. 两悬挂点 400mm, 钢板 180*180*6mm	20	套
35	吊机固定座	8#标准槽钢, 30*50*280mm 铁质方管	2	套
36	防护罩	30*1.5mm 铁质方管, 厚度≥5mm 透明有机玻璃, 约 7 m²	7	平方米
37	膨胀螺栓	m10*80mm	500	套
38	安装螺栓	m10*80mm	50	套
39	控制柜	PLC 控制 控制不少于 2 路 交流接触器通断 可以控制 5.5KW 以下电机 三重安全保护，带急停功能和防冲顶开关	1	套
40	吊机控台	触摸屏控制 交流接触器通断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2 路控制，可任意设置吊杆上下限及定位位置		
41	座椅	62cm*54cm*49.7cm, 可折叠，带靠背，带写字板，绒布，扶手可调节 	30	张
五	检测系统			
42	手持式分光光谱计	1. 光谱波长范围：380-780nm 2. 波长准确度：±0.5 nm 3. 照度准确度：±（3%+1 个字） 5. CBXT 修正：有 6. 色温范围：1,000K~100,000K 7. 积分时间：0.1ms~ 5000ms 8. 存储容量：≥6G 9. 通讯接口：USB TypeC 10. FFT 范围：0Hz-5kHz	2	台
六	LED 显示系统			
43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4mm 2. 亮度≥600cd/m²；亮度均匀性>0.95 3. 屏幕水平视角 140±10 度；屏幕垂直视角 130±10 度 4. 最佳视距≥4m 5. 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465W/m² 6. 配电功率（每平方最大功率÷78%÷85%）≤701W/m² 7. 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12-14bits；显示颜色 43980 亿种 8. 换帧频率≥60 帧/秒；刷新频率≥1920Hz 9. 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自动 10. 输入信号 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YpbPr (HDTV) 11.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12. 衰减率(工作 3 年)≤15% 13. 离散失控点<0.0001；盲点率<0.0003 14. 工作温度范围-20-40℃；工作湿度范围 10%-65%RH(无结露) 15. 防护性能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 16. 屏幕水平平整度<1mm/m²；屏幕垂直平整度<1mm/m² ▲17. 不少于 2 张发送卡，不少于 50 张接收卡	11.52	平方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44	拼接处理器	视频综合平台, 管理大屏幕系统; 纯硬件结构, 无操作系统; 支持图像分割、多路输入、输出、多种格式、多画面拼接、多种切换控制等。全数字零压缩数字快速切换, 带宽最高 4.25Gbps。输入 4 路 HDMI, 输出 4 路 DVI, 整屏可以开 4 个画面。模块化设计, 插板式结构, 自适应输入, 支持热插拔。传输解析度 1920*1200@60Hz, HDTV 高清 1080P 数字化像素。支持电脑、IPAD 等控制方式	1	台
45	大屏控制工作站	Intel 酷睿 i7/8G/内存: $\geq 2T + \geq 128G$ 固态/ $\geq$ 显卡: 2G 独显/ $\geq$ 屏幕: 23.8 英寸显示器/无线网卡/键盘鼠标/一体式	1	台
46	配电箱	尺寸根据场地定制, 带避雷、延时、定时、远程控制	1	个
47	吊梁	工字钢、槽钢、铝板等	12	平方米
七	扩声系统			
48	流动线阵	▲整套流动线阵系统含: 1. 18 寸有源超低音箱:数量 2 台, 参数: 额度功率: $\geq 600W$, 峰值功率: 1200W, 功放功率: $\geq 600W + 2 \times 450W / 8 \Omega$ 2. 全频音箱:数量 4 台, 参数: $\geq 10'' + 2'' \times 2 + \text{horn}$ 额度功率: $\geq 350W$, 峰值功率: $\geq 700W$, 号角口径: $\geq 1'' (25mm)$ 3. DJ 桌:数量 1 台, 60*30*100cm 木质夹板、厚度 4-5 cm, 定制, 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2	套
49	功率放大器	1. 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800W / 8 \Omega$, $\geq 2 \times 1350W / 4 \Omega$, 桥接 $8 \Omega \geq 1600W$, 桥接 $4 \Omega \geq 1800W$; 2. 信噪比: 103dB, 失真: $< 0.03\% @ 8 \Omega 1KHz$, 输入阻抗: $20K \Omega$, 频响范围: 35Hz—20KHz; 3. 阻尼系数: $> 400 @ 8 \Omega$, 信号输入: 6.3mmTRS 平衡插座, XLR 插脚;	1	台
50	功率放大器	1. 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300W / 8 \Omega$, $\geq 2 \times 500W / 4 \Omega$, 桥接 $8 \Omega \geq 600W$, 2. 信噪比: 103dB, 失真: $< 0.03\% @ 8 \Omega 1KHz$, 输入阻抗: $20K \Omega$, 频响范围: 35Hz—20KHz; 3. 阻尼系数: $> 400 @ 8 \Omega$, 信号输入: 6.3mmTRS 平衡插座, XLR 插脚;	6	台
51	线阵低音扬声器	1. 线阵配套超重低音扬声器, 单元组成: LF: $1 \times 18''$ 低音单元; 2. 额定功率: $> 680W$, 额定阻抗: 8Ω, 频率范围: 45Hz—250Hz; 3. 灵敏度 (1m/1W): 108dB, 最大声压级: $> 114dB$;	2	只
52	15 寸扬声器系统	类型 15'' 两分频同轴全频音箱 频率响应 37Hz~18kHz ($\pm 3dB$) 40Hz~18kHz ($\pm 3dB$) 灵敏度 (1W@1m) 102 dB 额定阻抗 8Ω	2	只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额定功率 600W（连续），2400W（峰值） 分频点 1.5kHz 低音单元 15" 中低音 / 100mm 音圈 高音单元 钛/peek 复合膜 / 75mm 音圈 覆盖角（水平 x 垂直） 80° x60° 最大声压级(@1m) 130dB（连续），136（峰值）		
53	15 寸扬声器空箱	空箱+2 个喇叭单元，不要分频器 含 15 寸扬声器：1 只 直径：15 寸 功率：400W 灵敏度（1m/1w）：98db 频率范围：40HZ-3.5KHZ 音圈直径：3 寸 含 15 寸扬声器：1 只 直径：15 寸 功率：250W 电阻：8Ω 灵敏度（1m/1w）：98db 频率范围：50HZ-3.5KHZ 音圈直径：2.5 寸	2	只
54	12 寸扬声器系统	1. 高品质 18mm 夹板二分频扬声器系统 2. 额定功率：>300W，额定阻抗：8Ω，覆盖角度：90° 水平*80° 垂直； 3. 频率范围：60Hz-20KHz，灵敏度（1m/1W）：95dB，	10	只
55	12 寸扬声器空箱	空箱+2 喇叭单元，不要分频器 含 12 寸扬声器：1 只 直径：12 寸 功率：250W 电阻：8Ω 灵敏度（1m/1w）：97db 频率范围：40HZ-6KHZ 音圈直径：2.5 寸 含 12 寸扬声器：1 只 直径：12 寸 功率：120W 灵敏度（1m/1w）：96db 频率范围：30HZ-8KHZ 音圈直径：2 寸	2	只
56	压限器	频率响应： 平直度 5Hz-40kHz，+0，-0.5dB 带宽 0.35-170kHz，+0，-3dB 输入阻抗 100kΩ （平衡，不平衡）最大电平：+20dBu	6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输出： 阻抗 47Ω；最大电平 +20dBu 接 600Ω 链旁插接点；输入阻抗 >10kΩ；输出阻抗 ≤2kΩ； 最大电平 +22dBu；失真+噪声 <0.2% 1kHz 任意压缩 互调失真；<0.2% SMPTE 噪声： <-94dbu 不加权；动态范围；114dB 不加权； 串音： <-90db@1khz；门限特性； 扩展/门 与节目有关；共模抑制 br> >45dB（任意频率）； 立体声耦合；真正能量（功率）相加； 门限：压缩器 -40 至+20dBu；扩展/门 -60 至+10dBu； 比值：压缩器 1: 1 至∞: 1；扩展门 1: 1 至 4: 1 上升时间；压缩器 与节目信号有关；噪声门 <100 微秒恢复时间；		
57	均衡器	双通道 31 段, 20Hz-20KHz 按 ISO 标准 1/3 倍频图示均衡器， 高度 2U。 中心频率（Hz）：25, 31.5, 40, 50, 63, 82, 100, 125, 160, 200, 250, 315, 400, 500, 630, 800, 1k, 1.25k, 1.6k, 2k, 2.5k, 3.15k, 4k, 5 k, 6.3 k, 8 k, 10k, 12.5 k, 16k, 20 k 均衡范围：±6dB/±15dB 高通滤波器：12-285Hz 连接器：XLR 平衡输入（左/右） TRS1/4” 平衡输入（左/右） XLR 平衡输出（左/右） TRS1/4” 平衡输出（左/右） 频点增益切换控制 6dB/15dB 控制 消耗功率：≤17W(AC100V-AC240V)	6	只
58	效果器	音乐： 音乐参量均衡:7 段；音乐到主输出高通滤波器： 12dB/24dB(0Hz - 303Hz) 麦克风：有四种麦克风 FBE 模式：OFF 1 2 3 ；有麦克风压限功能；15 段麦克风参量均衡效果回声； 混响：混响低通滤波器可调范围：5.99Hz - 20.6kHz；混响 高通滤波器可调范围：0Hz - 1000Hz； 主输出：音乐电平： 0~200%；直达声电平： 0~200%；回 声电平：0~200%；混响电平：0~200%；中置输出：音乐电 平：0~200%；直达声电平：0~200%回声电平：0~200%； 混响电平：0~200%；高通滤波器：0Hz - 303Hz； 超低音输出：音乐电平:0~400%;MIC 直达声电平:0~200%; 高通滤波器：12dB, Q 0.4 ~ 1.5, /Bessel 24dB/Butterworth; 24dB/Link Riley 24dB/USER 12dB/USER	6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24dB (0Hz - 303Hz); 低通滤波器: 12dB, Q 0.4 ~ 1.5, /Bessel 24dB/Butterworth; 24dB/Link Riley 24dB/USER 12dB/USER 24dB (0Hz - 303Hz); 两个音乐输入端口: 1/2; 音乐输入 增益: 0dB/3dB/6dB (用户模式不可调节); 键盘锁密码与系 统模式切密码		
59	调音台	最多 16 个话筒 / 20 个线路输入 (12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 声),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4 AUX (包括 FX), “D-PRE” 话放, 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单旋钮压缩器, 高级效果器: SPX, 含 24 组预置效果器, 24-bit/192kHz 2 进/2 出 USB 音频功能, 通过 Apple iPad Camera Connection Kit / Lightning to USB Camera Adapter (连接适配器)与 iPad (2 或更高版本) 连接工作, 含 Cubase AI DAW 下载版软件, 单 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48V 幻象供电, XLR 平衡输 出, 包含机柜安装套件	3	台
60	数字调音台	12 路 Mic 输入, 2 路 Stereo 输入 1 个 S/PDIF 输入/输出和 AES/EBU 输出 16 个总线 4 个 Mono 输出总线, 5 个 Stereo 输出总线, 1 个 Stereo 监听总线 8 个可自定义分配的 XLR 输出端口 1 对 Stereo 监听输出端口和 1 个耳机输出端口 1 个 7 寸 1024x600 的 IPS 触屏 IPS 触屏角度可调节 9 个 100mm 行程的 AILPS 电动推子 高质量的 NEUTRIK 接插件 8 个内部效果器模块 2 个 USB 支持立体声录音/播放/系统更新/场景导入导出 支持场景记忆 ▲支持 IPAD 遥控	3	台
61	一拖四无线 会议主机	1. 拥有四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 > 95 个信道可选, UHF 频段 传输信号, 频率范围: 500MHz-900MHz; 2. 实现同一发射可在四个通道 400 个信道中互通互用, 采用 红外自动对频技术, 锁相环频率合成振荡方式; 3. 设置 4 条橡胶接收天线, 增强接收的信号, 设有 4 个独立 SQ 电位器、4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4. 同一场合可供 > 18 套机同时使用, 即可同时使用 > 18 台 接收机和 > 72 个发射器, 每通道设有独立窗口; 5. 各通道配备独立的音量调节旋钮、红外对频信号灯、一键 对频按键、频率前后调节按键、通道电源开关按键; 6. 振荡方式: 锁相环频率合成, 频率范围: UHF500MHz~ 900MHz, 频率稳定性: ±0.001%, 最大频率偏: ±50KHz; 7. FM 调制方式, 信噪比>105dB, 失真度<0.5%@1KHz, 灵敏度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2/UV @S/N=12dB, 音频输出: 独立 0~400mV、混合 0~300mV; ▲8. 含 1 个鹅颈会议话筒: (1) 采用全金属会议底座设计, 分拆式设计, 音头采用专业级电容传声器件, 具有指向性好, 语音清晰厚实, 频响宽广, 灵敏度高, 不易产生啸叫; (2) 单一指向型(驻极体电容式), 频率响应: 40Hz-16KHz, 灵敏度: -45dB/±2dB (1KHz), 输出阻抗: 1.3KΩ; (3) 最大承受音压: 135dB, 信噪比: >66dB, 动态范围: ≥111dB, 参考拾音距离: 20cm-50cm, 电源供应: 幻像 48V 电源。 ▲9. 含 4 个无线手持话筒: (1) 载波频率: UHF 500MHz~900MHz, 频率稳定度: ±25KHz, 信噪比: >105dB; (2) 邻频干扰比: >80dB, 动态范围: ≥100dB, 类型: 动圈式, 单一指向性; (3) 频率响应: 40Hz~20KHz, 话筒灵敏度: -45±2dB@1KHz, 话筒耗电量: 100mA。		
62	一拖二无线会议主机	1. 拥有两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 > 190 个信道可选, UHF 频段传输信号, 频率范围: 500MHz-900MHz; 2. 实现同一发射可在两个通道 400 个信道中互通互用, 采用红外自动对频技术, 锁相环频率合成振荡方式; 3. 设置 2 条橡胶接收天线, 增强接收的信号, 设有 2 个独立 SQ 电位器、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4. 同一场合可供 > 35 套机同时使用, 即可同时使用 > 35 台接收机和 > 70 个发射器, 每通道设有独立窗口; 5. 各通道配备独立的音量调节旋钮、红外对频信号灯、一键对频按键、频率前后调节按键、通道电源开关按键; 6. 振荡方式: 锁相环频率合成, 频率范围: UHF500MHz~900MHz, 频率稳定性: ±0.001%, 最大频率偏: ±50KHz; 7. FM 调制方式, 信噪比>105dB, 失真度<0.5%@1KHz, 灵敏度 1.2/UV @S/N=12dB, 音频输出: 独立 0~400mV、混合 0~300mV; ▲8. 含 2 个无线头戴话筒: (1) 载波频率: UHF 500MHz~900MHz, 频率稳定度: ±25KHz, 信噪比: >105dB; (2) 邻频干扰比: >80dB, 动态范围: ≥100dB, 类型: 电容式, 单一指向性; (3) 频率响应: 40Hz~20KHz, 话筒灵敏度: -45±2dB@1KHz, 内置锂电池 3.7V, 话筒耗电量: 100mA。	1	套
63	有源音箱	有源监听音箱 功率≥2*30w	6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64	壁挂音响支架	高度 $\geq$ 1100-1800mm；承重 $\geq$ 50KG；材料：铝合金	12	只
65	机柜	32U 机柜 610*650*1667 mm	6	台
66	时序器	采用智能单片机控制，8路受控设备电源控制； 可选择顺序开启或单独开启两种状态； 内置高性能滤波器和紧急按钮； 数字显示当前电网电压值，用于减少电网运行回路上的瞬间冲击电流； 输出采用多功能电源座； 自带夜景照明功能； 输出电流：每路输出 16A 控制电源：8路 延迟时间：2秒 前面板设置总电源开关； 背板配有8组受开关控制的AC电源插座； 每组电源自动延时1秒，对受控的设备起保护作用，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工作； 带有电源线路滤波器以及紧急按钮开关。	6	台
八	安装辅材			
67	动力电缆	WDZ 4*50+1*25	100	米
68	电线	WDZ 3*2.5	800	米
69	信号线	RVV 2*0.3P	600	米
70	网络线	CAT6	600	米
71	电源墙插盒	2路直通+1路三芯信号	1	个
72	电源接插件	16A 工业插	150	套
73	信号接插件	3芯卡侬插头	150	套
74	电缆桥架	$\geq$ 200*100 mm 强电桥架	300	米
75	电缆桥架	$\geq$ 100*100 mm 弱电桥架	300	米
76	线管	SC25	300	米
77	屏蔽音频安装线	NC-RVPE2*0.3	500	米
78	主扩扬声器安装线	NC-EVJE2 $\times$ 4	500	米
79	辅助扬声器安装线	NC-EVJE2 $\times$ 2	500	米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80	主电缆	$\geq 3*10\text{mm}+1*6\text{mm}$	300	米
81	线缆	$\geq 4*2.5\text{mm}$	300	米
82	线缆	$\geq 3*1.5\text{mm}$	300	米
83	线槽	$\geq 150*50\text{mm}$	300	米
84	电源收线器	ZKDI, 无动力, 弹簧卷取, 3*4, 最大收线米数 4 米	2	套
85	信号线收线器	自动自动伸缩卷管器, DMX512 信号线	2	套
86	普通塑料线槽	$\geq 50*20\text{mm}$	500	米
九	场地安装改造			
87	场地安装	桁架吊杆安装、灯光安装、音响安装、LED 屏安装等各类施工安装人工费用	1	项
88	场地改造	地板改造（拆除、平整）、线路布置（强弱电布线、网络布线）、防火窗帘、侧边柜改造（拆旧、重新制作）、走廊墙面改造（宣传框、亚克力字等）等环境改造	1	项
十	设计施工图			
89	设计图纸	实验室设计方案图（含吊杆、灯光、音响）、立体效果图（整体、前段、后端、机械）等 说明：各投标单位务必通过现场踏勘，全面了解实验室现状，通过实地测量，完成设计图纸及效果图的绘制。	1	套

四、资信及商务要求

（招标需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质保期	所有设备的质保期大于等于 3 年
施工安全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施工期间，出现人身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1、提供至少三年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服务，并保证到达下沙校区服务的时间为小于 24 小时，如果故障不能排除，则需要提供相当档次的备机供使用。具体按保修维护服务标准执行，确保项目实施的高可用性，确保实验室的正常进行。 2、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人工免费。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2、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具体实施响应要求：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供货时提供相应保修证明资料。 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系统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系统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培训： 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免费培训计划。使用前对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 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系统的安装服务。 验收：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系统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系统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在征得采购方认可后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系统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地点：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 2、交货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交货，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1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本地化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日内在杭州地区设立相关售后服务点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付款方式为：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经采购人对系统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的 100%货款；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般情况下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所投标的主要产品在发生故障的时候能够提供备机。

五、其他要求

1.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 其他相关标准。

2. 通用技术要求：

(1) 以下所列为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供应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具体配置说明、技术参数及产品样本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中标，供应商须对中标仪器设备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应适合招标人的工作条件。货物安装运行对环境如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备注：

(1) 本技术规格中若有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可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的规定，提供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列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

(2)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3) 供应商无论是否具有进出口办理权，所投标产品的价格需包含产品 CIP 报价的所有费用。（若允许进口设备进行投标，本项需满足，是否允许，详见前附表规定。）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如实承诺对采购人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正/负偏离响应情况。若偏离表中写完全响应，无偏离，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作为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保留投诉和索赔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传媒学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ZJ-194717/01 的（浙江传媒学院舞台灯光音响技术实验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以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 1、质保期_____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质保金_____元于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供货
-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 3、 交货地点：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般情况下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 待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的两周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传媒学院

地址：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9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下沙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帐号：33001617735056000023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甲方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代理甲方，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

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和内容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 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 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 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 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 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 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投标人接到评委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 请在 20 分钟之内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 如未能在 20 分钟之内达到指定地点的, 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 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6.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一）资信技术部分 满分 70 分

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由各专家按综合评分细则集体讨论确定统一分类评分类别后自行评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

1. 技术解决方案及实施计划（10 分）

- (1) 技术解决方案是否内容完整、详实、是否响应用户需求相关要求（0-5 分）
- (2) 实施计划是否有针对性、切实可行（0-5 分）

2. 设备清单参数响应情况（25 分）

- (1) 非关键技术参数（除“★”条款以外）与需求的吻合程度（10 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每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 关键技术参数（标注“★”条款）与需求的吻合程度（15 分）

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每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 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4. 设计图纸（6分）

（1）实验室吊杆、灯光、音响设计方案图提供完整、规范且可行的得4分，存在不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0-4分）

（2）实验室立体效果图评审（0-2分）

依据效果图是否能充分实现用户需求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技术团队实力（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A.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机电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具有国家机电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的得0.5分；（0-1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 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0-1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C.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灯光音响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0.5分，满分1分。（0-1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电子证书备查。

D.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中舞台音响、机械、灯光安装调试人员（须由不同人员担任）均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的得3分。（0-3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8分）

A.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及承诺情况（0-4分）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能对售后故障提供快捷的响应、处理；是否提供或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定期巡检、保驾护航等情况的承诺；售后方案是否科学合理、人员充足、配件完整、响应及时等情况进行评分。

B. 质保期（0-2分）

在三年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每加1年质保的加1.0分，最多不超过2分。

C. 培训计划（0~2分）

培训方案详细合理，能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使用提供能提供多种的培训模式选择、完善的培训服务及承诺：方案合理、科学，提供多元化培训模式，得3分；方案合理、科学，培训模式单一，得1-2分。

7. 商务资信部分（10分）

（1）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方案）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综合评价（0-2分）

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 2 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0 质量认证、ISO14000 环境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认证，且证书的覆盖范围包含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三个专业的得 2 分；（0-2 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

(3) 类似业绩(0-5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项目指用于演出的室内专业舞台设备的供货、安装（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舞台音响、灯光和机械系统，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三者缺一不可，原件备查。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0-1 分）

A. 投标产品主体已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

B. 投标产品主体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商务报价 满分 3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 1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资信技术和商务报价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为维护本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并经相关管理机构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标。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 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密封袋）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二阶段唱标时启封】

招标人名称：浙江传媒学院

招标人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998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浙江传媒学院舞台灯光音响技术实验室

采购编号：ZJ-194717/01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第二阶段之前不得启封

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密封袋）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招标人名称：浙江传媒学院

招标人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998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浙江传媒学院舞台灯光音响技术实验室

采购编号：ZJ-194717/01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浙江传媒学院
舞台灯光音响技术实验室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ZJ-194717/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浙江传媒学院
舞台灯光音响技术实验室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采购编号：ZJ-194717/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浙江传媒学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ZJ-194717/01）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及技术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甲方、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甲方均不予支付。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1、此表报价单可按项目实际的需求规范合理列报。 2、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合计总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上表所述“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应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

_____公司为_____行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6：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附件 7：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序号	评审因素	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达到程度
1	采购公告第四条要求	投标须知第 10.1 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注：证明材料附后。

4.2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②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③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资信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传媒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__月 __日

商务（合同）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备 注

注意：投标人须分别填写商务、合同偏离表，若不填写，视作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曾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业 主 全 称	业 主 联 系 人 / 电 话	备 注

注：上表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扩展，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 1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 货 期	
项 目 负 责 人	
质 保 期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产地	品牌	备注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如与“产品技术图文彩页”所体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产品技术图文彩页”中的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建议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 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参数、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存在偏离的内容在上表列出，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售后服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售后服务网点
1	
2	
	服务人员
	响应时间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质保期后的服务费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非杭州地区的供应商在杭州设有常驻机构的情况说明

说明：非杭州地区的投标人如在杭州设有常驻机构的，请说明常驻机构的详细情况（含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承诺书

浙江传媒学院：

我公司目前尚未在杭州地区设立常驻机构，如中标，在中标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日内在杭州地区设立相关售后服务点，并提供中标人售后服务部门及维修网点的联系电话，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